

## 11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“杞云e税”个性服务室装饰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“杞云e税”个性服务室装饰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昌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.9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9.73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昌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02日

